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复混肥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2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54
附件 2：营业执照	55
附件 3：项目备案	56
附件 4：用地相关手续及土地证	59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65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72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75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76
附图 4：厂房生产线平面布置示意图	77
附图 5：声环境保护范围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78
附图 6：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79
附图 7：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80
附图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81
附图 9：岳阳市生态红线图	82
附图 10：项目现场图	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30624-04-01-2376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长康片区岳府村金龙桐家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58 分 18.17 秒, 28 度 38 分 40.4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5 肥料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湘阴发改审〔2025〕456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或菜地施肥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624复混肥料制造，经查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则视为允许类。</p> <p>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机电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工艺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落后工艺。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类别。</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p>	

	<p>(GB3096-2008) 中2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主管部门发布的区域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p>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项目污染源强不大，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项目废水及处理方式为：生活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或菜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重力除尘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及合理利用等措施。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之后，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4>1.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h4> <p>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水、电和生物质等，项目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小，生物质购买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原辅材料的储存和管理、固体废物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h4>1.2.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金桐组，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文），可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2430002；主要功能定位为一般</p>

管控区。本环评通过对照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可知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适应，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建设项目与生态管控分区要求对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430 624300 02	东塘镇/鹤 龙湖镇/金 龙镇/六塘 乡/石塘镇/ 洋沙湖镇/ 樟树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东塘 镇、鹤 龙湖 镇：农 产品主 产区	鹤龙湖镇： 以特色农 业、农旅休 闲为主导的 蟹虾特色小 镇。	石塘镇/洋沙湖镇：畜 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 染。 重要敏感目标：洋沙 湖镇：洋沙湖-东湖国 家级湿地公园
管控维 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 局约束	<p>(1.1) 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适养区的管理规定，落实“三区”管控政策，严格控制区域畜禽养殖种类、总量，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p> <p>(1.2) 积极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和节水减排。</p>			本项目为肥料 制造，不属 于管 控要求中畜 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2.1) 废气</p> <p>(2.1.1) 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确保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加密城市道路清洗频次，城郊结合部裸露地面要全硬化、全绿化；渣土运输车严禁带泥上路。</p> <p>(2.1.2) 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处理设施安装、定期清洗净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坚决禁止“露天烧烤、移动烧烤”。</p> <p>(2.1.3) 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汽修集中喷涂作业；全县城区范围内加油站禁止在 8 时~17 时期间装（卸）油品。</p> <p>(2.1.4) 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2.2) 废水</p> <p>(2.2.1) 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進洞庭湖等重点河湖的系统治理。</p> <p>(2.2.2) 扎实推进各项污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深化长江“三磷排查整治，认真实施“十年禁渔”。</p> <p>(2.2.3) 继续实施洞庭湖污染整治等重点项目，推动湖体总磷浓度持续下降。</p>			<p>(1)项目废气 主要为生物质 燃烧废气以及 搅拌、筛分、 烘干等过程产 生的粉尘，废 气经重力沉降 室+布袋除尘 器+水膜除尘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 放，废气对环 境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废 水经四格化粪 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外运作农 肥；</p> <p>(3)项目一般 固废综合利 用；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 暂存，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p>	符合

		<p>(2.2.4)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 <p>(2.3) 固体废物：以县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p> <p>(2.4) 畜禽养殖：鼓励规模养殖场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进行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和台账建设，确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p> <p>(2.5) 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p>	<p>(4)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5) 本项目不存在面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3.2)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p> <p>(3.3)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p> <p>(3.4)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配合省、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p> <p>(3.5)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p>	<p>(1)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2)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落实环评要求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文）要求。</p> <p>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p>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如下：

表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下简称“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省级高速公路、连接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和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	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按有关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1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项目位于洋沙湖镇岳府村,距离湘江10km,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淘汰类,不在负面清单。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3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4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4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9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本项目符合性如下表：

表1-4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进行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对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禁止的“两高”项目。	符合
4	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5	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项目位于洋沙湖镇岳府村，距离湘江10km，不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满足要求。	符合
6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湘政办发〔2021〕61号）要求相符。

1.5 与湘阴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根据国土证（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湘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湘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用地性质分析：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C2624 复混肥料制造，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3），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2）从外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排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加入磷酸盐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和搅拌、筛分、烘干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重力沉降室除尘+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四周以林地、农田为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外环境相对较小。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减震和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周边主要以居民散户为主，经林地阻隔，项目不会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3）从项目平面布置分析：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破碎、筛分、包装位于车间中部，造粒、烘干位于车间东侧，废气排气筒位于车间东侧，大噪声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远离居民点布置，可减少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从平面布置分析，平面布局合理。

（4）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

	<p>环境质量较好。</p> <p>综上，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湖南利澳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湘阴县长龙复混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通过国有出让的方式获得位于湘阴县长康镇金龙村桐家组（现为岳府村）5974m² 的工业土地，该公司主营复混肥生产、销售。2020 年 4 月由于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停产并将厂区租赁给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丰公司利用厂区现有的一个车间建设了年产 2 万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剩余一个车间一直闲置。</p> <p>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其他”类别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双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并收集有关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2.2 工程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厂房内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 1 套复混肥料生产线，车间地面已硬化，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区域划分，不涉及土建施工。</p> <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p>
------	---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0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建设复混肥料生产线 1 条，生产区设有搅拌机、烘干筒、粉碎机、造粒机、冷却干燥筒、包装机等。	依托现有车间改造
	原料仓库	6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主要用来原料存放。	
	产品仓库	4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主要用于产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办公、会议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已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乡镇自来水网供水，厂区已接入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沟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干筒，生物质燃烧废气与原料搅拌、破碎、烘干、冷却、筛分、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排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②水膜除尘废水定期排放，废水排放加入磷酸盐处理后，氨水与磷酸盐反应生成磷酸铵肥料，可用于施肥，定期将其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用于暂存炉渣、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固废；③设置危废暂存间（5m ² ），废机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固废及危废的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厂区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	新建
依托工程	办公楼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楼，可满足项目办公需求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排水依托厂区现有四格化粪池，厂区现有四格化粪池容积约 10m ³ ，根据湖南品丰环评以及验收报告，品丰废水排放量为 0.72m ³ /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m ³ /d，则厂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2m ³ /d，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 12-24h，化粪池可容纳 4~5 天污水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每个月排放量 4.5m ³ ，项目周边有大量农田，可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现有化粪池可满足废水收集需求。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复混肥料，产品为颗粒状，产品生产规模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外观	规格	产品标准
复混肥料	50000	颗粒状	2.5-4.4mm, 袋装 25kg/包	《复合肥料》 (GB/T15063-202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用途
1	计量	450*630	/	1台	计量
2	搅拌机	1.7*0.7m	700型	1台	原料搅拌
3	破碎机	/	CFP-5440	1台	粉碎
4	造粒机	7*2m	SGJZ-140 0	1台	造粒
5	烘干筒	19.5*2m	RAHG	1台	烘干, 60~100℃
6	冷却干燥筒	18*2m	RAHG	1台	常温滚动冷却干燥
7	包装机	2m×2m×3.5 m	/	1台	包装
8	筛分机	/	/	2台	筛分
9	生物质燃烧机	/	3t/h	1台	烘干提供热能
10	废气处理设施	/	/	1套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水膜除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天生产8h, 年工作天数250d, 各设备产能核算如下:

表 2-4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产能 (t/h)	工作时间 (h)	最大产能 (t/a)
1	搅拌机	25	2000	50000
2	造粒机	25	2000	50000
3	烘干筒	25	2000	50000
4	冷却干燥筒	25	2000	50000
5	包装机	25	2000	50000

各设备为定制生产线, 设备最大产能设计为25t/h, 最大生产能力为50000t/a。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料外购,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备注
1	氯化铵	20000	250	外购	袋装、汽车运输
2	磷酸一铵	14900	200	外购	袋装、汽车运输
3	氯化钾	14900	200	外购	袋装、汽车运输
4	尿素	75	1	外购	袋装、汽车运输
5	硫酸铵	100	1	外购	袋装、汽车运输
6	钙粉	33	3	外购	袋装、汽车运输
7	包装袋	0.1	0.01	外购	袋装
能源					
1	电	50 万 kW · h/a	/	国家电网	/
2	水	5766t/a	/	乡镇供水	/
3	生物质	1000t/a	20	外购	袋装、汽车运输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尿素	CO(NH ₂) ₂	白色晶体，有氨的气味。溶于水、甲醇、乙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苯。熔点 132.7℃，主要用作肥料、动物饲料、炸药、稳定剂等。	不燃	微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LD50:14300mg/kg (大鼠经口)
磷酸一铵	(NH ₄) ₂ PO ₄	白色的晶体，在空气中稳定。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水溶液呈酸性。常温下(20℃)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37.4g。相对密度 1.80。熔点 190℃。折光率 1.525。加热会分解成偏磷酸铵 (NH ₄ PO ₃)，可用氨水和磷酸反应制成，主要用作肥料和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和反刍动物饲料添加剂。	不燃	具有刺激性，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氯化铵	NH ₄ Cl	温常压下性质稳定，分子量 53.49，熔点 340℃，沸点 520℃，密度 1.527g/cm ³ ，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有粉状和粒状两种剂型，粒状氯化铵不易吸湿，易储存，而粉状氯化铵较多用作生产复肥的基础肥料。	不燃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氯化钾	KCl	白色晶体，熔点 770℃，沸点 1420℃，相对密度 1.98。	遇湿易燃，具有强腐蚀性	LD50:2600mg/kg (大鼠经口)

	硫酸铵 $(\text{NH}_4)_2\text{SO}_4$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C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C时 70.6g, 100°C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折光率 1.521。	不燃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钙粉	CaCO_3	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	不燃	/

(3) 生物质用量核算

项目生物质燃料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2-7。

表 2-7 生物质燃料的主要技术参数

全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焦渣特征	固定碳	全硫	高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
<u>≤6.4%</u>	<u>1.42%</u>	<u>81.04%</u>	<u>2类</u>	<u>17.54%</u>	<u>0.037%</u>	<u>4556 kcal/kg</u>	<u>4027 kcal/kg</u>

根据经验系数核算：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 36699-2018）及实际工程案例，3t/h的锅炉生物质燃料用量470kg/h~500kg/h，本报告按最大500kg/h计算，工作时间2000h，燃烧机生物质燃料用量1000t/a。

根据产品含水率以及热平衡计算：根据工艺流程，复混肥烘干需要将水分 10% 烘干至 2%，蒸发 1 吨水所需热量为 2260MJ（水的汽化潜热）。项目产品产量为 50000t/a，假设烘干效率为 65%，则蒸发水量所需的热能=50000×(10%-2%) ×2260 ÷ 0.65=1.39×10¹⁰kJ。生物质的热值按低位发热量 4027kcal/kg，故 1t 生物质可提供的热能为 1×10³×4027×4.184=1.68×10⁷ kJ。燃料热转化效率约为 86%，则项目消耗成型生物质量：

$$1.39 \times 10^{10} \div (1.68 \times 10^7 \times 86\%) \approx 962 \text{t/a.}$$

综上分析，本报告按最大量1000t/a计算。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一班制，一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50天，年工作2000小时。

劳动定员：工作人员14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水

本项目车间仅清扫，不冲洗。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以及水膜除尘装置补充用水。项目用水来自洋沙湖镇乡镇供水管网，厂区已接入

	<p>供水管网。</p> <p><u>(1) 员工生活用水</u></p> <p>本项目员工共14人，员工为周边居民，均不在公司内食宿。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5）表3，人均定额为$38\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532\text{t/a}$。</p> <p><u>(2) 生产用水</u></p> <p>本项目在粉碎时加入少量水，提高原料含水量，便于下一步工序制粒，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用水量为0.1t/t产品，产品产量为50000t，则生产用水量为5000t/a，生产用水随烘干消耗，不产生废水。</p> <p><u>(3) 水膜除尘装置用水</u></p> <p>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水膜除尘装置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磷酸盐处理后将其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清掏外运做农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风机风量为$30000\text{m}^3/\text{h}$，水膜除尘装置液气比一般在$0.1\sim0.15\text{L/m}^3$，则循环水量为$4.5\text{m}^3/\text{h}$，循环水池设置5m^3，每天损耗量按2%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0.72\text{m}^3/\text{d}$，$180\text{m}^3/\text{a}$。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定期更换，每个月更换量按$4.5\text{m}^3/次$，更换的废水加入磷酸盐预处理，氨水与磷酸盐生成磷酸铵，将废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用于农田施肥，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产生量共计54m^3。</p> <h3><u>2.7.2 排水</u></h3> <p><u>(1) 雨水</u></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入厂区周边无名渠，经无名渠流入洋沙湖，最终排入湘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u>(2) 生活污水</u></p> <p>根据上文，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532\text{m}^3/\text{a}$，废水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取0.8，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25.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u>(3) 废气处理设施排水</u></p>
--	--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4.5\text{m}^3/\text{次}$ ，更换的废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用于农田施肥，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产生量共计 54m^3 。

综上分析，项目用水量为 $576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479.6\text{m}^3/\text{a}$ 。

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2-1。

表2-8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		消耗量		排水量		去向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1	生活用水	2.13	532	0.43	106.4	1.7	425.6	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2	生产用水	20	5000	20	5000	0	0	/
3	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0.72	180	0.72	180	0	0	/
	合计	22.99	5766	21.29	5340.4	1.84	47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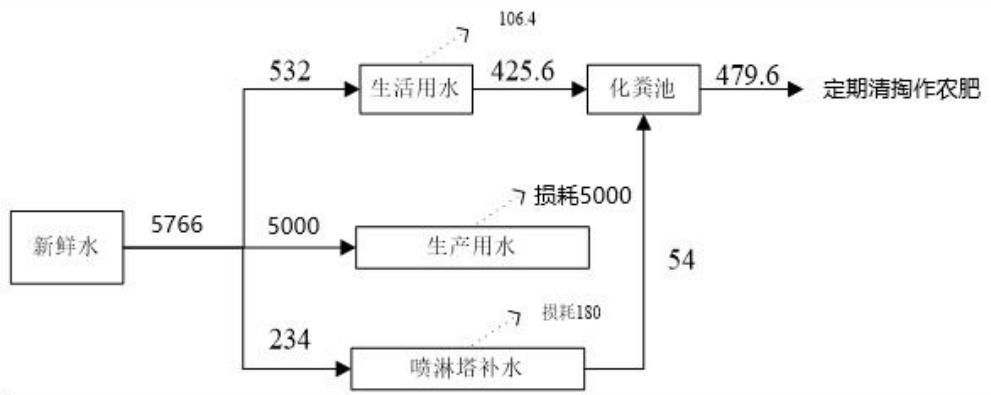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衡图（单位： m^3/a ）

2.8 项目总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生产厂房总平面布置确定以下布置原则：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生产设施；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工艺流程顺畅；合理组织交通运输，物料运输方便快捷；满足消防及其他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厂区进口位于厂区南侧，项目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依托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布置由北至南依次布置为烘干、造粒、搅拌、晾干、筛分及包装。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以及搅拌、造粒、烘干等生产过程的粉尘，各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排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位于厂区东北侧，远离居民点。

	布置，可减少废气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车间装修，施工期短，污染较小。</p> <h3>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3> <p><u>复合肥生产过程除拆袋投料外，其余工序各设备之间均采用输送带自动输送，无需人工投料，生产工艺简述如下：</u></p> <p><u>(1) 计量配料及搅拌：按比例称取原料，由叉车运送到投料口，人工拆袋，将原料分别加入到配料进量机内，自动称量设备计量后，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提升机内。称量系统为地下式，由输送带输送至至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u></p> <p><u>(2) 破碎：将混合好的物料采用皮带输送带送至密闭粉碎机内粉碎，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u></p> <p><u>(3) 造粒：粉碎后的原料由皮带输送入挤压造粒机内，加入少量水，通过机械挤压使粉末原料团聚成颗粒料。本项目挤压造粒机属于挤出滑模型造粒机，其工作原理是由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减速机传递给主动轴，并通过对开式齿轮与被动轴同步，相向工作。物料从进料斗加入，经过挤压成型，脱模造球成型，颗粒粒径标准为 2.5~4.4mm。造粒在常温下进行。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u></p> <p><u>(4) 筛分：挤压成型后的颗粒料由输送带自动送入筛分机，筛分过程密闭，筛下不符合粒径的小颗粒，送入粉碎机内粉碎重新挤压造粒。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u></p> <p><u>(5) 烘干：造粒成型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自动输送至烘干筒内，烘干筒为密闭，利用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热量及烟气进行直接加热烘干，去除物料中的水分。每批物料烘干时间为 20~30min，干燥筒内温度约 60-100°C，该温度远未达到含氨肥料的分解温度（氯化铵的分解温度为 337.8°C、磷酸一铵的分解温度大约在 175 -205°C），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生物质燃烧炉灰以及设备噪声。本项目在烘干筒末端设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u></p>

⑥冷却：烘干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冷却干燥筒常温冷却。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干燥筒末端设置管道，将粉尘排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⑦筛分：冷却后的颗粒料经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筛出粒径小于 4.4mm 颗粒为成品，大于 4.4mm 的大颗粒送入粉碎机重新粉碎挤压造粒。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⑧计量包装：合格粒经皮带机送入包装机进行扑粉。扑粉后的成品经自动计量后包装成品进入包装机内进行打包，该过程产生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噪声。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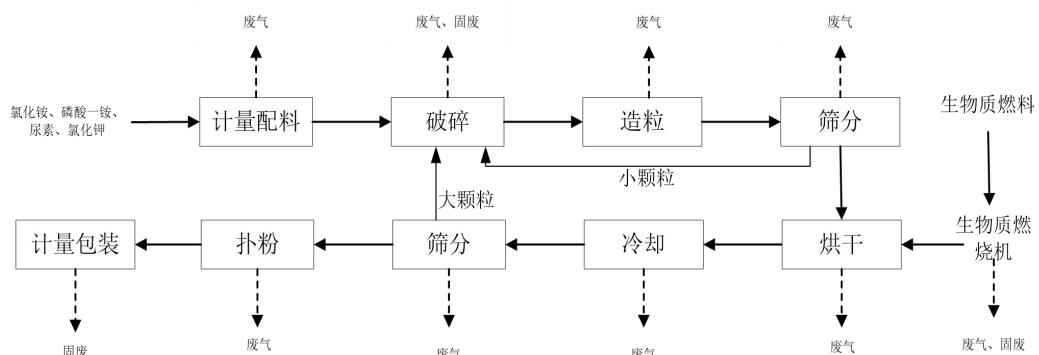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2.10 产污节点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搅拌、破碎、 造粒、晾干、 筛分、包装	粉尘	颗粒物	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 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烘干	烘干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氨	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 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	员工生活用 水	生活 污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 等	经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 菜地或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 施用水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水	氨氮	定期将其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 一起经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原料拆袋及 成品打包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
	车间清扫		粉尘	收集作为肥料外售
	烘干		生物质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u>员工生活</u>	<u>生活垃圾</u>	<u>生活垃圾</u>	<u>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进行处理</u>
	<u>设备检修</u>	<u>危险废物</u>	<u>废机油及油桶、含 油抹布手套</u>	<u>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再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u>

2.11 物料平衡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进料		出料	
	项目	输入量 (t/a)	项目	出料量 (t/a)
1	氯化铵	20000	复混肥料	49727.651
2	硫磷酸一铵	14900	废气排放粉尘	1.949
3	氯化钾	14900	收集粉尘 (返回生产线)	278.05
4	尿素	75	水蒸气	500
5	硫酸铵	100	氨	0.098
6	钙粉	33	进水废水中氨	0.252
7	水	500		
合计	进料	50508	出料	50508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根据《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车间原设计为成品存放区（仅利用其中 400m ² ）。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后对车间进行装修后一直未使用，现为降低运营成本，将本项目车间出租给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地车间为闲置车间，车间内的原有生产设备已拆除多年，品丰在建设时已对车间地面进行装修，后由于一直未使用，车间内遗留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近3年中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基准年为2024年。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数据来源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发布的《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2024年）》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具体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3-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监测站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的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CO的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均值，O ₃ 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均值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补充大气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u>本项目排放有环境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TSP。</u>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9 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布置一个监测点位，连续 3 天采样。现状监测布点见附图 8。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5.10.17	2025.10.18	2025.10.19	
项目所在地	TSP	0.148	0.157	0.155	0.3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湘江和洋沙湖，属于湘江流域。根据水功能区划湘江乌龙嘴断面属于III类水体，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地表水水质状况，湘江乌龙嘴断面2024年1月~12月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3 2024 年 1 月-12 月湘阴县乌龙嘴断面水质状况统计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乌龙嘴断面	2024 年 1 月	II类
	2024 年 2 月	II类
	2024 年 3 月	II类
	2024 年 4 月	II类
	2024 年 5 月	II类
	2024 年 6 月	II类
	2024 年 7 月	II类
	2024 年 8 月	II类
	2024 年 9 月	II类
	2024 年 10 月	II类
	2024 年 11 月	II类
	2024 年 12 月	II类

由上表可知，乌龙嘴断面监测断面中各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北侧车间用于生产，项目厂界以租赁车间作为厂界。根据调查，项目厂界西北侧 5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项目夜间不生产，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对项目区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1) 监测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2)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N1 西北侧 居民点	10 月 17 日	昼间	54	60
	10 月 18 日		52	60

从上表中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厂区已全部硬化。厂区范围未发现其他珍稀濒危物种，和无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区域内无大型动物存在，主要有黄鼠狼、野兔、青蛙、麻雀、蛇等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常见动物种类，无国家珍稀保护动物种类。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势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厂区与车间地面已经全部硬化，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固体肥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废水主要

	<p>为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磷酸盐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外运做农肥，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在危废间内，严格按要求建设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p>																																																																										
	<p>3.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周边主要为林地、农田和居民区，周边居民用水均由乡镇自来水网提供。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p> <p><u>根据对区域的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6。</u></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名称</th><th>中心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距厂界/m</th></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td>岳府村</td><td>112.971019900 28.644794050</td><td>居民</td><td>2户，6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td><td>NW</td><td>34~50</td></tr>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岳府村</td><td>112.971019900 28.644794050</td><td>居民</td><td>8户，35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NW</td><td>32~220</td></tr> <tr> <td>余家坡</td><td>112.976030944, 28.647870372</td><td>居民</td><td>10户，40人</td><td>NE</td><td>497~500</td></tr> <tr> <td>岳府村</td><td>112.970934747, 28.643637846</td><td>居民</td><td>1户，4人</td><td>SW</td><td>70</td></tr> <tr> <td>岳府村</td><td>112.971223748, 28.642975512</td><td>居民</td><td>20户，80人</td><td>S</td><td>130~440</td></tr> <tr> <td>岳府村</td><td>112.969378388, 28.643216911</td><td>居民</td><td>20户，80人</td><td>SW</td><td>210~450</td></tr> <tr> <td>岳府村</td><td>112.972967184, 28.643908921</td><td>居民</td><td>6户，24人</td><td>SE</td><td>63~230</td></tr> <tr> <td>狮塘冲</td><td>112.967602766, 28.646285358</td><td>居民</td><td>6户，24人</td><td>NW</td><td>380~500</td></tr> <tr> <td>地表水</td><td>湘江</td><td colspan="3">大河，所在区域（洋沙湖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湘江湘阴鸡啼湖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td><td>GB 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td><td>W</td><td>981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m	声环境	岳府村	112.971019900 28.644794050	居民	2户，6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NW	34~50	大气环境	岳府村	112.971019900 28.644794050	居民	8户，3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32~220	余家坡	112.976030944, 28.647870372	居民	10户，40人	NE	497~500	岳府村	112.970934747, 28.643637846	居民	1户，4人	SW	70	岳府村	112.971223748, 28.642975512	居民	20户，80人	S	130~440	岳府村	112.969378388, 28.643216911	居民	20户，80人	SW	210~450	岳府村	112.972967184, 28.643908921	居民	6户，24人	SE	63~230	狮塘冲	112.967602766, 28.646285358	居民	6户，24人	NW	380~500	地表水	湘江	大河，所在区域（洋沙湖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湘江湘阴鸡啼湖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GB 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W	9810
项目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m																																																																				
声环境	岳府村	112.971019900 28.644794050	居民	2户，6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NW	34~50																																																																				
大气环境	岳府村	112.971019900 28.644794050	居民	8户，3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32~220																																																																				
	余家坡	112.976030944, 28.647870372	居民	10户，40人		NE	497~500																																																																				
	岳府村	112.970934747, 28.643637846	居民	1户，4人		SW	70																																																																				
	岳府村	112.971223748, 28.642975512	居民	20户，80人		S	130~440																																																																				
	岳府村	112.969378388, 28.643216911	居民	20户，80人		SW	210~450																																																																				
	岳府村	112.972967184, 28.643908921	居民	6户，24人		SE	63~230																																																																				
	狮塘冲	112.967602766, 28.646285358	居民	6户，24人		NW	380~500																																																																				
地表水	湘江	大河，所在区域（洋沙湖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湘江湘阴鸡啼湖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GB 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W	9810																																																																				

	地下水	项目区域用水主要来源于乡镇自来水管网供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农田、林地等生态环境												
3.7 废气														
3.7.1 有组织废气														
<p>生物质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有组织废气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氨	厂界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300mg/m ³	参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氨	4.9kg/h (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3.8 废水														
<p>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须执行排放控制标准。</p>														
3.9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区</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时段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时段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3.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需另购买 COD、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 ₂ 、NOx。 <u>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排放量为：SO₂ 0.63t/a、NOx 1.02t/a。</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办公楼均依托现有；施工期主要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装修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建筑垃圾和噪声，施工期较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搅拌、破碎、造粒、烘干、晾干、产品筛分、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物料挥发产生的异味。</p> <p>(1) 粉尘</p> <p>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或粉状物料，其中计量配料搅拌、粉碎、造粒、筛分、扑粉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 C.2 复混肥制造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使用团粒法生产复混肥（生产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生产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6kg/t-产品。项目采用团粒法年生产复混肥 5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0t/a。</p> <p>各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至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粉尘收集效率按 99%计算，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77.2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2.8t/a。本项目厂房封闭生产，且厂房面积较大，大部分粉尘可在设备附近沉降，少量粉尘通过门窗外排，类比同类型企业经验，无组织粉尘中约有 80%可在厂房内沉降，其余 20%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6t/a。</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颗粒物去除处理效率按 99.5%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000h，生产过程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p>

表 4-1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收集及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277.2	138.6	设备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重力降尘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9.5%	1.389	0.694	23.4
无组织	颗粒物	2.8	1.4	车间密闭，在设备附近沉降	80%	0.56	0.28	/
合计		280	/	/	/	3.332	/	/

(2) 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生物质燃烧机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量，生物质采用成型颗粒，用量为1000t/a，生物质燃烧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情况如下。

表 4-2 生物质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蒸汽/ 热水/其他	生物质 燃料	层燃炉	所有 规模	风量	m ³ /t-原料	6240	6.24*10 ⁶ m ³
				二氧化硫		17S	0.629
				颗粒物	千克/吨-原	0.5	0.5
				氮氧化物	料	1.02	1.02

注：根据生物质成分报告，生物质颗粒含硫量按0.037%计；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热风与物料充分接触后，从烘干机尾部采用管道收集至重力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8%，重力除尘和水喷淋除尘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旋风、水浴除尘等）处理效率80%，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按99.5%计算。生产时间为2000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根据上表计算，生物质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4-3 生物质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t/h)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t/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629	0.315	设备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629	0.315	10.5
	颗粒物	0.5	0.25		0.05	0.025	0.833
	氮氧化物	1.02	0.51		1.02	0.51	17

(3) 物料挥发产生的氨

项目烘干温度约 60~100℃，该干燥温度远未达到含氨肥料的分解温度（氯化铵的分解温度为 337.8℃、磷酸一铵的分解温度大约在 175℃ 至 205℃、硫酸铵的分解温度为 280℃），但由于干燥过程温度升高，干燥过程含氨肥料还是会有少量氨挥发出来。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数据，氨产生量按氯化铵、磷酸一铵、尿素、硫酸铵原料用量的 0.001% 计，含氨原料用量为 35075t/a，则氨产生量为 0.35t/a。

本项目为常温冷却，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带出的烘干废气和氨。在烘干和冷却筒末端设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由于氨易溶于水，参考同类型项目，水膜除尘对氨的处理效率按 80% 计，氨的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则有组织氨产生量为 0.315t/a，排放量为 0.063t/a。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035t/a。

(4) 臭气浓度

项目干燥过程会有少量氨产生，因此生产过程会有异味。由于干燥温度远未达到含氨肥料的分解温度，氨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工艺控制，合理控制干燥温度，减少氨气产生，可减少异味产生。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t/h)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t/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执行标准mg/m³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629	0.315	重力除尘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0	0.629	0.315	10.5	200
	颗粒物	277.7	138.85		99.5	1.389	0.694	23.14	30
	氮氧化物	1.02	0.51		0	1.02	0.51	17.00	300
	氨	0.315	0.158		80	0.063	0.032	1.05	4.9kg/h
无组织	颗粒物	2.8	1.4	/	/	0.56	0.28	/	1.0
	氨	0.035	2.4	/	/	0.035	2.4	/	1.5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气经沉降室+水膜除尘处理后，生物质燃烧废气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高于30、200、30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4.1.2 废气排放情况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出口筒内径(m)
						经度(E)	纬度(N)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收集+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	是	112.97 20500 31°	28.64463 0552°	15	0.8
			SO ₂						
			NOx						
			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二氧化硫	0.629	0.315	10.5	
		颗粒物	1.389	0.694	23.14	
		氮氧化物	1.02	0.51	17.00	
		氨	0.063	0.032	1.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0.629	
			颗粒物		1.389	
			氮氧化物		1.02	

				氨	0.063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搅拌、破碎、筛分、烘干、包装	颗粒物	密闭车间，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56	
2	烘干、干燥	氨 臭气浓度	密闭设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20 /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629				
2	颗粒物	1.949				
3	氮氧化物	1.02				
4	氨	0.098				
2、非正常排放						
考虑布袋除尘器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80%，则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						
表4-9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发生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次	是否超标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7.77	925.68	1	1	是
	SO ₂	0.148	4.93	1	1	否
	NOx	0.240	7.98	1	1	否
	氨	0.158	5.27	1	1	否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将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u>本项目搅拌、破碎、烘干及冷却、造粒、包装等过程设备均密闭，设备设置管道连接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管道排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						
<u>废气先经过重力除尘室去除 50 μ m 以上的大颗粒粉尘，沉降室是使含尘气流中的尘粒借助重力作用自然沉降，来达到净化气体的装置。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u>						

及产品比重和粒径均较大，采用沉降室可去除 80%以上的大颗粒粉尘。

经过沉降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8%以上。

水膜除尘器是一种利用离心力与水膜吸附相结合的气体净化设备，可处理 $1 \mu\text{m}$ 以上的粉尘。含尘气体切向进入筒体后旋转上升，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被抛向筒壁，与内壁水膜接触后被吸附并随水流排出，从而实现粉尘与空气分离。

此外，废气中含有少量氨，氨气极易溶于水，当含氨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时，氨气迅速溶解于水中，从气相转移到液相，能够高效地去除废气中的氨，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的环保技术。根据工程分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小，产生浓度可直接达标，故不设置处理设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复混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864.2-2018）表 14 复混肥料废气可行性技术如下：

表 4-1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可行技术对照

生产单元	主要控制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造粒	颗粒物、氨	湿式除尘		
干燥	颗粒物	湿式除尘（文丘里、喷淋塔）+除雾、湿电除尘	重力除尘+袋式除尘+水膜除尘	是
	二氧化硫	低硫燃料	采用生物质燃料	
筛分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冷却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重力除尘+袋式除尘+水膜除尘	
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根据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14 废气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信息参数见表 4-5。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周边建筑物低于 10m，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合理。排气筒内径 0.8m，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30000m³/h，废气流速为 16.59m/s，《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中规定的：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高于 30、200、30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位于车间西侧，远离车间西北侧居民布置，风机噪声对其影响较小，废气排气筒不在居民点上风向，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排气筒设置合理。

4.15 废气无组织管控要求

- (1) 所有原料按要求在车间内储存，不得露天储存。
- (2) 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设备均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3) 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输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4) 配料、造粒等涉及加料的生产过程，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污染物外泄。

4.1.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复混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排污单位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月	参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SO ₂ 、NO _x	1 次/月	

		氨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地面清洁采取干扫把进行清扫，不对地面进行冲洗。				
根据上文，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32\text{m}^3/\text{a}$ ，废水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取0.8，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5.6\text{m}^3/\text{a}$ 、 $1.7\text{m}^3/\text{d}$ 。废气处理设施排水量为 $5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或农田施肥。				
4.2.2 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u>厂区设有四格化粪池容量约为10m^3，湖南品丰废水排放量为$0.72\text{m}^3/\tex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7\text{m}^3/\text{d}$，则厂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42\text{m}^3/\text{d}$（最大排放量$6.92\text{m}^3/\text{d}$），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12\sim24\text{h}$，化粪池可容纳4~5天污水不外排。</u>				
<u>四格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sim350\text{mg/L}$。污水进入四格化粪池经过$12\sim24\text{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u>				
<u>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废水定期加入磷酸盐处理后，将其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氨水与磷酸盐反应生成磷酸铵肥料，可用于施肥，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进行综合利用可行。</u>				
<u>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生活污水成分较简单，并且水量小，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废气处理设施加入磷酸盐后生成磷酸铵，生活废水和磷酸铵均有利于植物的生长，增加土壤肥力，对土壤无不良影响，有利于土壤环境的改善，作为农肥可行且可靠。</u>				
<u>根据调查，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围分布大量林地和农田，周边500m范围内</u>				

约林地405亩、180亩农田和菜地。根据《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3/T388.1)表1蔬菜综合（露天）灌溉用水定额为 $152\text{m}^3/\text{亩}$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5.6\text{m}^3/\text{a}$ ，可用于2.8亩农田或菜地施肥，因此周边农田完全可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所以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可行。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 NH ₃ -N、SS	用于周边菜地或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排放	TW001	四格四格化粪池	/

4.2.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无需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最先进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及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12 运营期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声源类型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风机	1 台	85	废气处置装置	频发	60	20	1.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112.971502861,28.644295276），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3 运营期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 名称	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建筑物外声压级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搅拌机	80	建筑 隔声、 减震	北	20	53.98	8h	10	43.98	1m
				南	20	53.98		10	43.98	1m
				西	30	50.46		10	40.46	1m
				东	30	50.46		10	40.46	1m
2	破碎机	90	建筑 隔声、 减震	北	20	63.98	8h	10	53.98	1m
				南	20	63.98		10	53.98	1m
				西	35	59.12		10	49.12	1m

					东	25	62.04		10	52.04	1m
3	造粒机	80	建筑隔声、减震	北	25	52.04	8h	10	42.04	1m	
				南	15	56.48		10	46.48	1m	
				西	35	49.12		10	39.12	1m	
				东	25	52.04		10	42.04	1m	
				北	5	61.02		10	51.02	1m	
4	烘干筒	75	建筑隔声、减震	南	35	44.12	8h	10	34.12	1m	
				西	10	55.00		10	45.00	1m	
				东	10	55.00		10	45.00	1m	
				北	10	55.00		10	45.00	1m	
5	冷却干燥筒	75	建筑隔声、减震	南	30	45.46	8h	10	35.46	1m	
				西	10	55.00		10	45.00	1m	
				东	10	55.00		10	45.00	1m	
				北	28	51.06		10	41.06	1m	
6	包装机	80	建筑隔声、减震	南	12	58.42	8h	10	48.42	1m	
				西	27	51.37		10	41.37	1m	
				东	33	49.63		10	39.63	1m	
				北	23	52.77		10	42.77	1m	
7	筛分机 1	80	建筑隔声、减震	南	17	55.39	8h	10	45.39	1m	
				西	35	49.12		10	39.12	1m	
				东	25	52.04		10	42.04	1m	
				北	23	52.77		10	42.77	1m	
8	筛分机 2	80	建筑隔声、减震	南	17	55.39	8h	10	45.39	1m	
				西	40	47.96		10	37.96	1m	
				东	20	53.98		10	43.98	1m	

4.3.2 噪声影响及厂界和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

本次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b.考虑噪声扩散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预测模式为距离衰减模式：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m。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d.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Q / 4\pi r^2 + 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厂界预测结果

本项目白天生产，因此本报告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租赁车间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值
		昼间

厂界东侧	<u>50</u>	<u>20.79</u>	<u>60</u>
厂界南侧	<u>62</u>	<u>20.82</u>	<u>60</u>
厂界西侧	<u>35</u>	<u>21.96</u>	<u>60</u>
厂界北侧	<u>1</u>	<u>56.98</u>	<u>60</u>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敏感点噪声预测

厂界西北侧有居民点，本项目噪声预测考虑品丰和本项目同时生产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厂界西侧昼间噪声为 55.1dB (A)（见附件 5）。

表 4-15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敏感点名称	厂界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 (A))	厂界现状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 (dB (A))
西北侧敏感点	<u>34</u>	<u>21.96</u>	<u>55.1</u>	<u>55.1</u>	<u>昼间 60</u>

由于项目噪声设备布置于东面，远离居民点布置，根据噪声预测结果，经距离衰减后，声环境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均符合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 降噪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应增加隔声挡板隔声罩进行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厂房内，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将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复混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建议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外1m处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14 人，每年工作日 25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垃圾的产生量为 1.75t/a，厂区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所知，沉降室和车间地面沉积粉尘量约 278.05t/a（主要为复合肥生产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项目外购的原料均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入厂后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产品包装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5t/a，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4) 生物质炉灰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烧机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量，参考《生物质成型燃料》

(DB43/T 864-2014) 基本要求, 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后炉灰产生率为燃料用量的 6%,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 470t/a, 则炉灰产生量为 28.2t/a, 外运综合利用。

(5)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机油使用量为 0.05t/a,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 900-249-08, 暂存在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的单位处理处置。

(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1.7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袋	固体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粉尘	固体	278.05	/	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
4		生物质炉灰	固体	28.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运综合利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运行、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设备运行、维护	固态	矿物油、柴油	矿物油、柴油、柴油	一年	T, I	

备注: T: 毒性; C: 腐蚀性; I: 易燃性; R: 反应性; In: 感染性。

	<p>经采取以上相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p> <h4>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h4> <p>(1)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要求如下：</p> <p>①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在车间西侧，约 50m²，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并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存放管理，确保各类固废分类存放于固废暂存处，不散乱堆放。</p> <p>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规定制作。</p> <p>③企业应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将废弃物转移到暂存处，进行分类堆放。禁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④建立档案制度：应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固废暂存处的固废应及时处置，不得停留较长时间。</p> <p>(2)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²，并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避免二次污染。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利用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相关要求进行。</p> <p>②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p> <p>③危废暂存间须按照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p> <p>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必须将</p>
--	--

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设施要求：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b.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符合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附录 A 所示的危废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安全防护要求：危废的贮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废的贮存场所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配有应急防护措施；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放置并设置隔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而造成污危险废物中。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要求：需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与接收单位共同协作完成。

通过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后，能妥善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减轻了固体废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对环境影响小。

4.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以人工环境为主，区内无重要建构筑物，也无重要的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或地质遗迹；评价项目周围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无

探明的矿床和珍贵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国家和地区指定的重点文物单位和名胜古迹。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已建成厂房及硬化路面；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颗粒物、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储存容器暂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泄漏围堰；原料均为固体，在车间内设置有原料仓库。在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要求，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7 环境风险

4.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环境风险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及突发火灾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和B.2，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i/Q_i
1	危险废物	0.07	50	0.0014
合计				0.001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Q值小于1，可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项目环境分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事故类型	危害后果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火灾	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进入水体，可能造成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厂区周边裸露地面，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	/	/
泄漏事故	/	危废泄漏，可控制在车间内	/	/

4.7.3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

若遇明火或发生化学反应，可能导致火灾，产生的火灾次生/伴生灾害将影响大气环境。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对比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将大大增加，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基本无直接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地表水的风险。但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经雨水沟进入周边地表水的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且项目不会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项目范围内无裸露地面，但厂区周边有农田，因此存在发生风险时，消防废水经雨水沟进入周边地下水、土壤的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做好“六防”措施，同时设置托盘防止泄漏；一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发生火灾及次生环境事件防范措施

①厂区各原料分类贮存，禁忌物品分开存放。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仓库原料分区存放。

②厂区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p>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p> <p>④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线路等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泄漏或故障，如发现设备漏气或设备损坏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p> <p>⑤按照有关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实施规范化管理，满足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p> <p>⑥建立专职消防与义务消防相结合的消防体制，根据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消防设施。主要包括：设有室外消火栓箱、灭火器等。</p>
	<p>（2）危废废物泄漏应急处理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专用标志；</p> <p>②各类危险废物等采用专用储存容器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且置于托盘内；</p> <p>③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过长，贮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设置防漏托盘、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以及消防设施。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及时收集，收集的物料外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加强巡视管理，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p> <p>（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环境事件防范措施</p> <p>①及时补充水膜除尘循环水，确保对水膜除尘处理效率，减少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u>②对烘干和冷却末端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u></p> <p><u>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u></p> <p><u>④废气处理系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配套双电源保护系统，确保其处理效率和稳定运行。</u></p> <p><u>⑤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设施运行不正常，应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若该设施一时难以修复，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使主体设备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检修完毕能够正常使用时，再共同投入使用。</u></p> <p><u>⑥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易损易耗件应注重备用品的储存，确保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得到及时的更换。</u></p> <p><u>⑦制定一套科学、完整和严格的故障处理制度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以便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u></p> <p><u>⑧厂区雨水口设置切换阀，火灾事故状态下，避免废水直接外排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u></p>
4.7.5 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内。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湘阴县	洋沙湖镇岳府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8 分 18.17 秒	纬度	28 度 38 分 40.4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危险废物泄漏；②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件，可能会造成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污染。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员工管理，定期检修设备，提高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巡逻管理，发现故障及时进行修理 3、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潜式为 I，针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要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1.5%，具体如下：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项目	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四格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	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 +15m 排气筒	20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处理等	1
		合计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制粒、 烘干、冷却、 筛分、包装、 扑粉等	颗粒物	密闭设备，废气 经管道排入重力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 +15m 排气筒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 发[2020]6 号）			
	烘干、冷却 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氨	密闭收集+旋风 除尘+沉降室+水 膜除尘+60m 烟 囱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设 施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总 磷、动植物 油	四格化粪池处理 后，定期清掏用 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车 间隔音、距离衰 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生物质炉灰	外运综合利用					
	废机油及废油桶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和手套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①按照固体废物属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车间内危废暂存场所。 ②加强危险物品、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管理，确保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渗漏。						
生态保护 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场地无需进行土建，不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直接破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 车间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设						

	<p>置严禁烟火的标志。</p> <p>(3) 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p> <p>(4)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迅速停运故障的环保设施、停止生产，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排放。待环保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6) 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过长，贮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设置防漏托盘。</p>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危险废物标志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p>

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排污许可证、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肥料制造 26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属于重点管理。

2、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应急预案可豁免。豁免企业事业单位、核查后豁免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强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但须向属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环境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并得到同意。

3、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六、结论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629	/	0.629	+0.629
	颗粒物	/	/	/	1.949	/	1.949	+1.949
	氮氧化物	/	/	/	1.02	/	1.02	+1.02
	氨	/	/	/	0.098	/	0.098	+0.098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1.75	/	1.75	1.75
	废弃包装袋				5		5	5
	收集粉尘	/	/	/	278.05	/	278.05	278.05
	燃烧机炉灰	/	/	/	28.2	/	28.2	28.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 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和 手套	/	/	/	0.06	/	0.06	0.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双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湖南省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金龙桐组建设年产能 5 万吨复混肥制造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方“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能 5 万吨复混肥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接收委托后，请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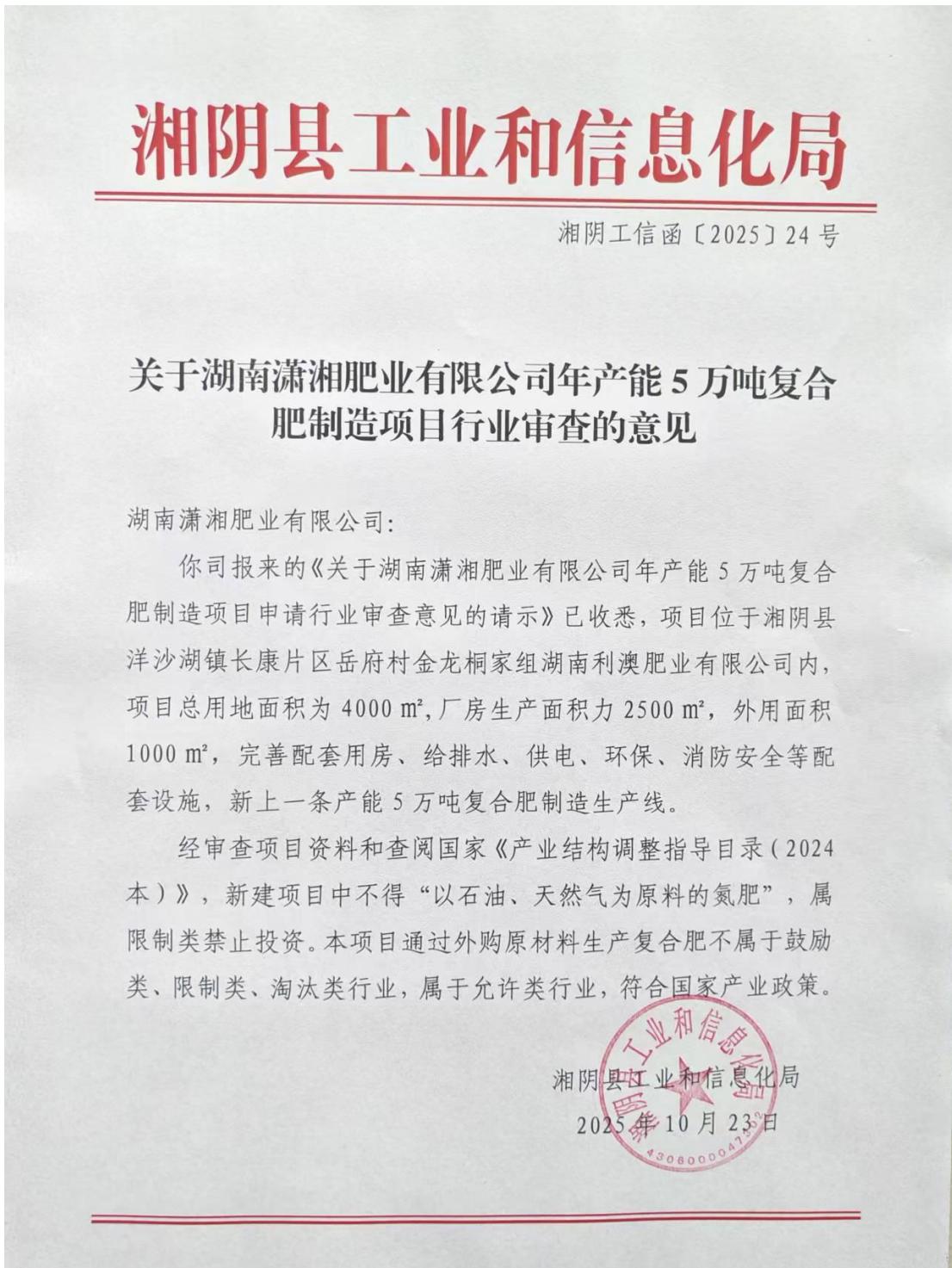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湘发改审〔2025〕456号

关于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复合肥 制造项目备案的证明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

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复合肥制造项目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11-430624-04-01-237610），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长康片区岳府村金桐家组，成立于2025年7月，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二、项目名称：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复合肥制造项目。

三、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长康片区岳府村金龙桐家组。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利用湖南利澳肥业有限公司既有厂房，车间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厂房内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在车间内安装 1 套复混肥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复合肥 5 万吨。

五、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全部由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六、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关规定，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除外）。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4：用地相关手续及土地证

附件 4-1：湖南利澳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湖南利澳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湘阴县长康镇金龙村铜家组利澳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文祥

通信地址：湘阴县长康镇金龙村铜家组

邮编：414600 联系电话：15274791505

承租方（乙方）： 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

法定代表人：易孟秋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

邮编：414600 联系电话：138758898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的具体信息

1、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湘阴县长康镇金龙村铜家组利澳肥业有限公司右侧两个工作间（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总占地面积为 4500 m²，另租赁物旁 5 间房间，共约 245 平方米在租赁期间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给甲方两万元人民币作为租赁押金，甲方出具收据。甲方收到押金后立即开始修缮租赁物及配套设施的隔墙和房顶，并设立独立电表、水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押金在乙方退租且甲方检查租赁物完好无损后 15 日内，甲方需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押金在乙方维修或赔偿完成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甲方需要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场地租赁税费，并及时按乙方要求开具相关税票，如果税金超过

3. 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通信地址通知的，均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所地：湖南省湘阴县长康镇

法定代表人：李文华

通信地址：湖南省湘阴县长康镇金农村

邮编：414600

联系电话：15274791505

2020年4月5日

乙方（盖章）：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岳高村

法定代表人：易孟秋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岳高村

邮编：414600

联系电话：13875889838

2020年4月5日

附件 4-2：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湖南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信息

1.1 厂房地址：湘阴县洋沙湖镇岳府村（以下简称“该厂房”）

1.2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满后，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月租金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圆整），按年支付。

3.2 乙方应于每期首日前 5 日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每日按欠款总额的 0.5% 支付滞纳金。

第四条 押金

4.1 乙方需支付 50000 元押金，租赁期满且无违约行为时无息退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保证厂房权属清晰，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5.2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厂房用途，装修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需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6.2 因乙方原因导致厂房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7.2 争议解决方式：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陈海

乙方（签章）：



周伟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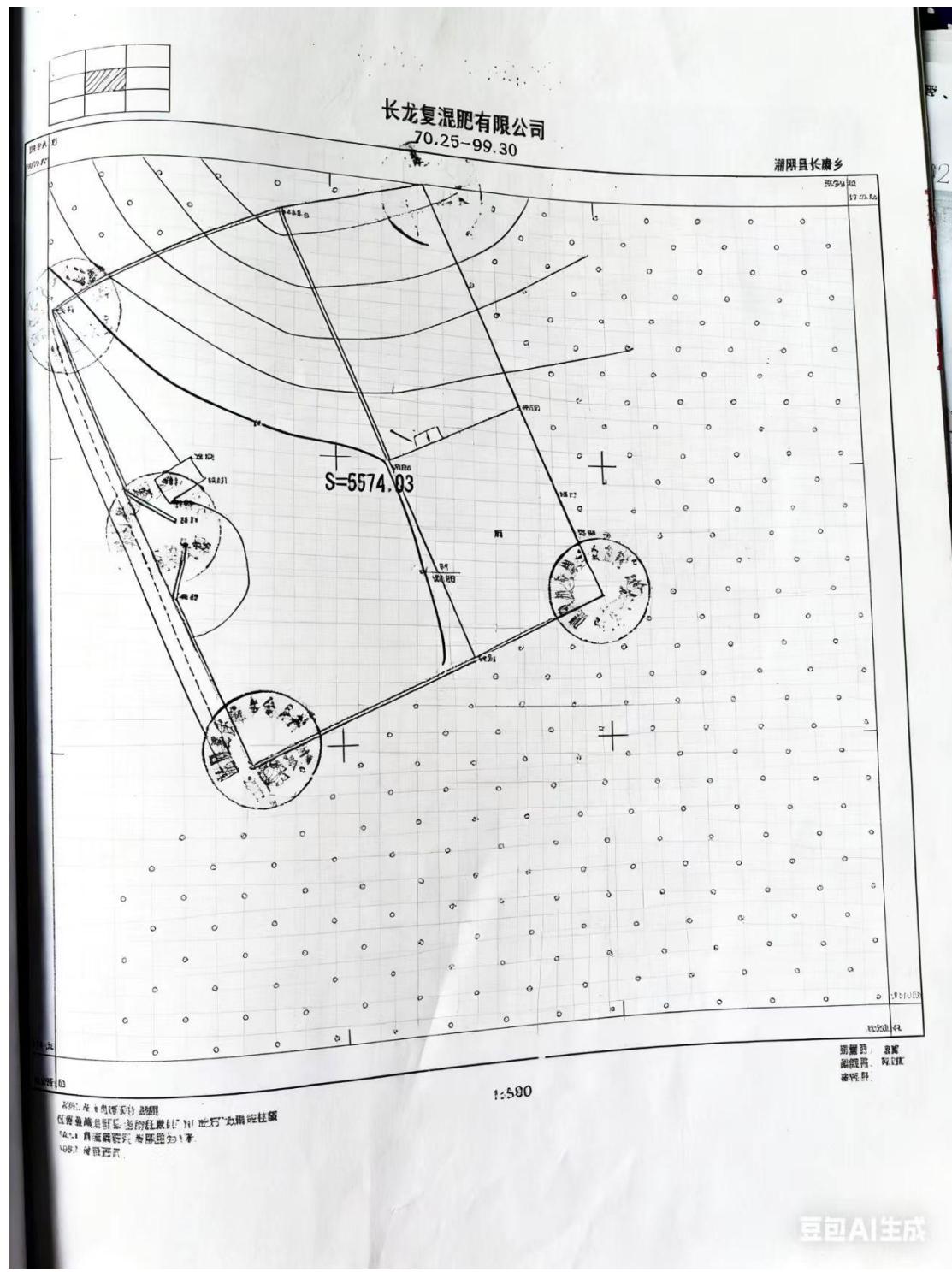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日

附件 4-3：土地证及用地红线图

湘 国用(2007)第07263678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利源肥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湘阴县长康镇金龙村胡家组		
地 等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 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7月19日
使 用 权 面 积	伍仟玖佰 柒拾肆点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湘阴县人民政府 (章)
07年10月18日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5】XN10904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5】XN10904 号

项目名称：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4、此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本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附表数据无CMA资质，仅供参考。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本报告参考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 10、本报告监测内容以企业排污许可证为依据。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孵化器2号楼3楼

邮 编：422000

电 话：0739-8992266

传 真：0739-8992266

联系人：刘沃华 电话：15907391239

一、基础信息

表1 基础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长康片区岳府村金龙桐组湖南利澳肥业有限公司内1栋10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单位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7-19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7-22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计量认证方法：无 3、分包情况：无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ASSY(CHN) XN/YQ088	0.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XN/YQ199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ng/m ³)	2025.10.17	0.148	0.300	
		2025.10.18	0.157		
		2025.10.19	0.155		
2025.10.17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南风；风速(m/s)：1.2；气温(℃)：27.0；气压(KPa)：100.57				
2025.10.18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南风；风速(m/s)：1.1；气温(℃)：23.0；气压(KPa)：100.56				
2025.10.19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风速(m/s)：1.1；气温(℃)：21.0；气压(KPa)：101.28				
注：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2中标准限值					

表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2025.10.17	N1 西北侧居民	54	60	
2025.10.18		52		
2025.10.17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南；风速(m/s)：1.2			
2025.10.18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南；风速(m/s)：1.2			
注：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亮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报告审核：高亮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报告签发：王亮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ASSY(GRN) XN/YQ088	0.007n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XN/YQ199	/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表 2 空白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类别	采样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ng/L)	结果评价	备注	监测分 析人员
环境 空气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颗粒物	空白	未检出	合格	实验室 空白	王要刚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颗粒物	空白	未检出	合格	实验室 空白	王要刚
	2025 年 10 月 19 日	颗粒物	空白	未检出	合格	实验室 空白	王要刚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表 3 噪声质控数据分析一览表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 标准值	允许误差 范围	结果评 价
采样 前	声级计 AWA5688 XN/YQ19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N/YQ200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采样 后	声级计 AWA5688 XN/YQ19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N/YQ200	93.8dB(A)			合格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2025年10月18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 标准值	允许误差 范围	结果评 价
采样 前	声级计 AWA5688 XN/YQ19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N/YQ200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采样 后	声级计 AWA5688 XN/YQ19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N/YQ200	93.8dB(A)			合格

经办人: 何娟

审核人: 杨军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委托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湘阴县主持召开了《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建设单位湖南潇湘肥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双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会前与会人员通过航拍视频了解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简要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补充项目与湘阴县或洋沙湖镇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补充项目租赁厂房的建设历史、生产历史核实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来源、用量及最大储存量，结合原料、产品含水率及用水量通过热平衡进一步校核生物质颗粒的用量。

3、完善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规模。

4、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核实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颗粒物、氨、臭气浓度）、废气收集方案以及治理措施；强化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排气筒设置合理性论证；完善项目无组织废气环保管控要求。

5、完善厂区雨水收集管网情况及排放路径，补充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种类、代码、属性、产生量、处置去向，细化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项目风险物质识别、Q值计算，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6、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附件附图（发改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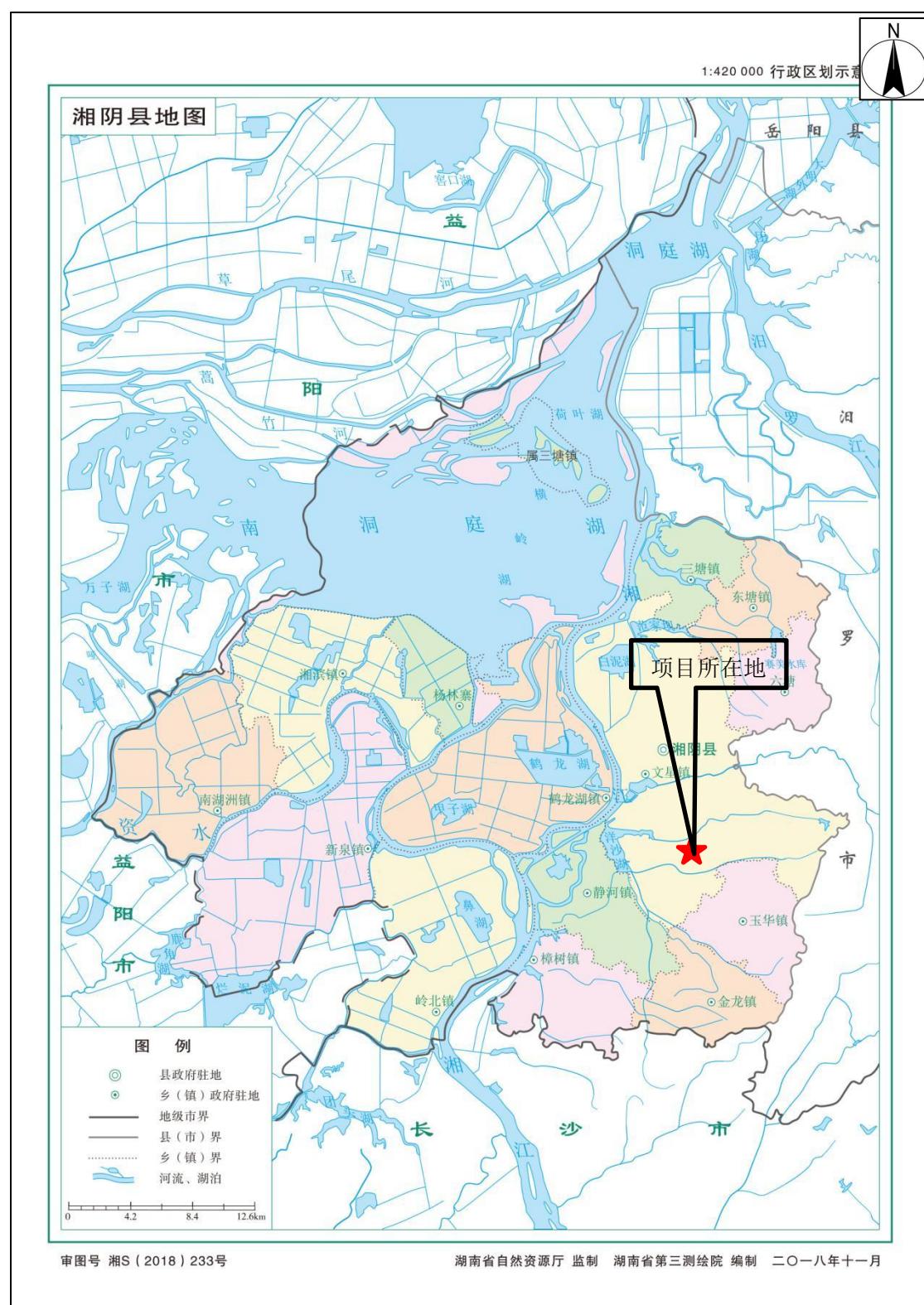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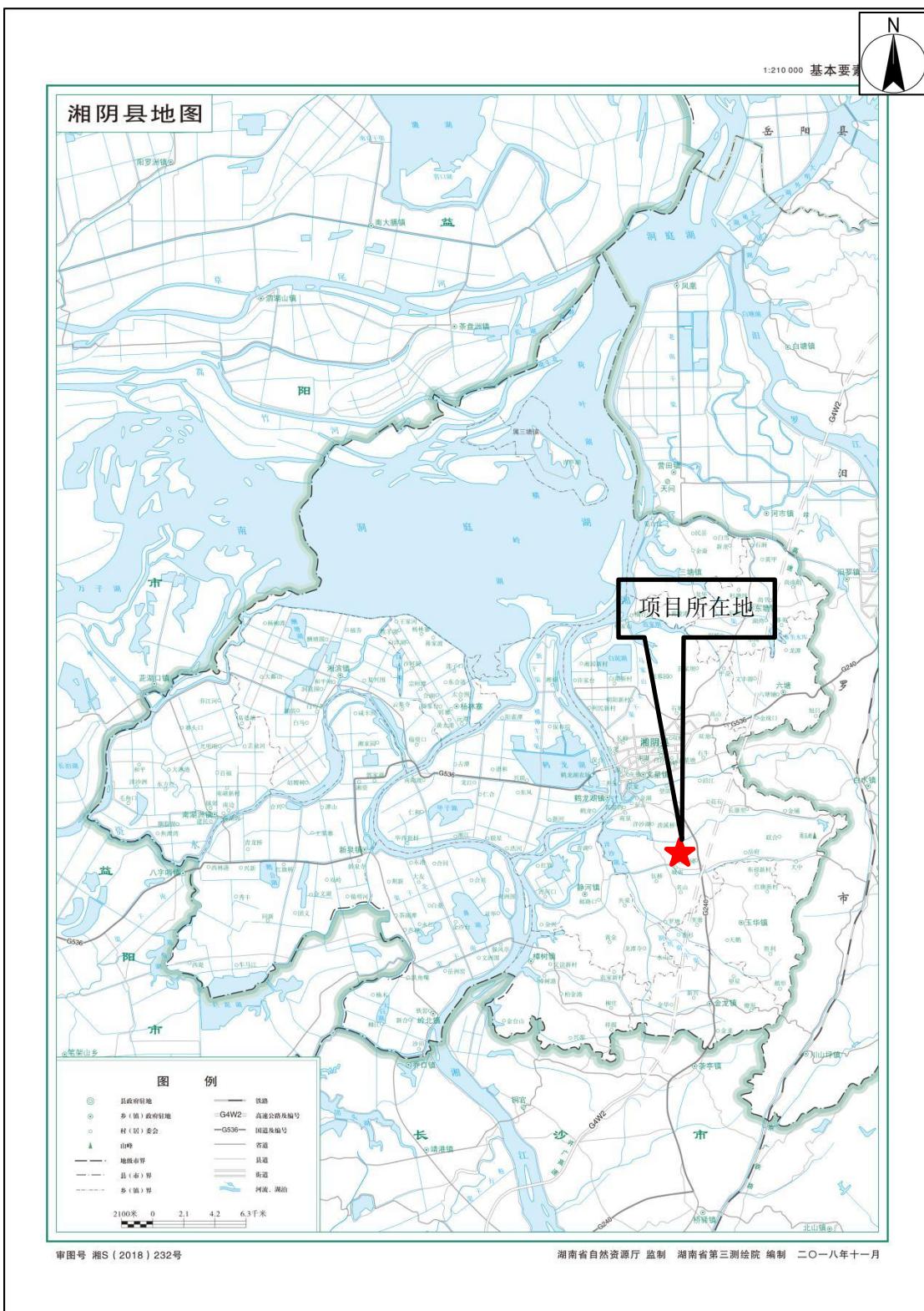
评审专家：吴正光（组长）、甘璐、陈洁冰（执笔）

吴正光 甘璐 陈洁冰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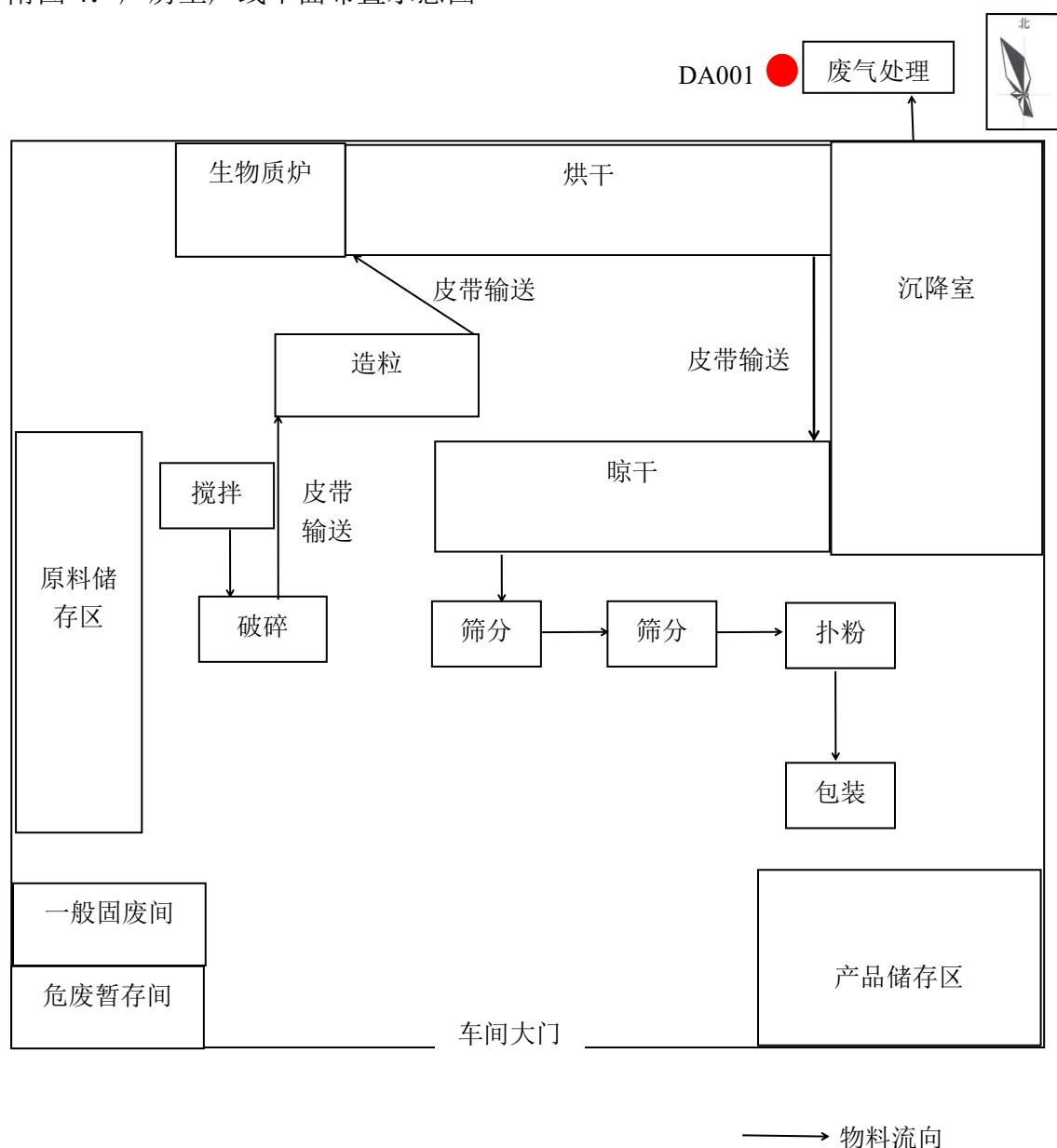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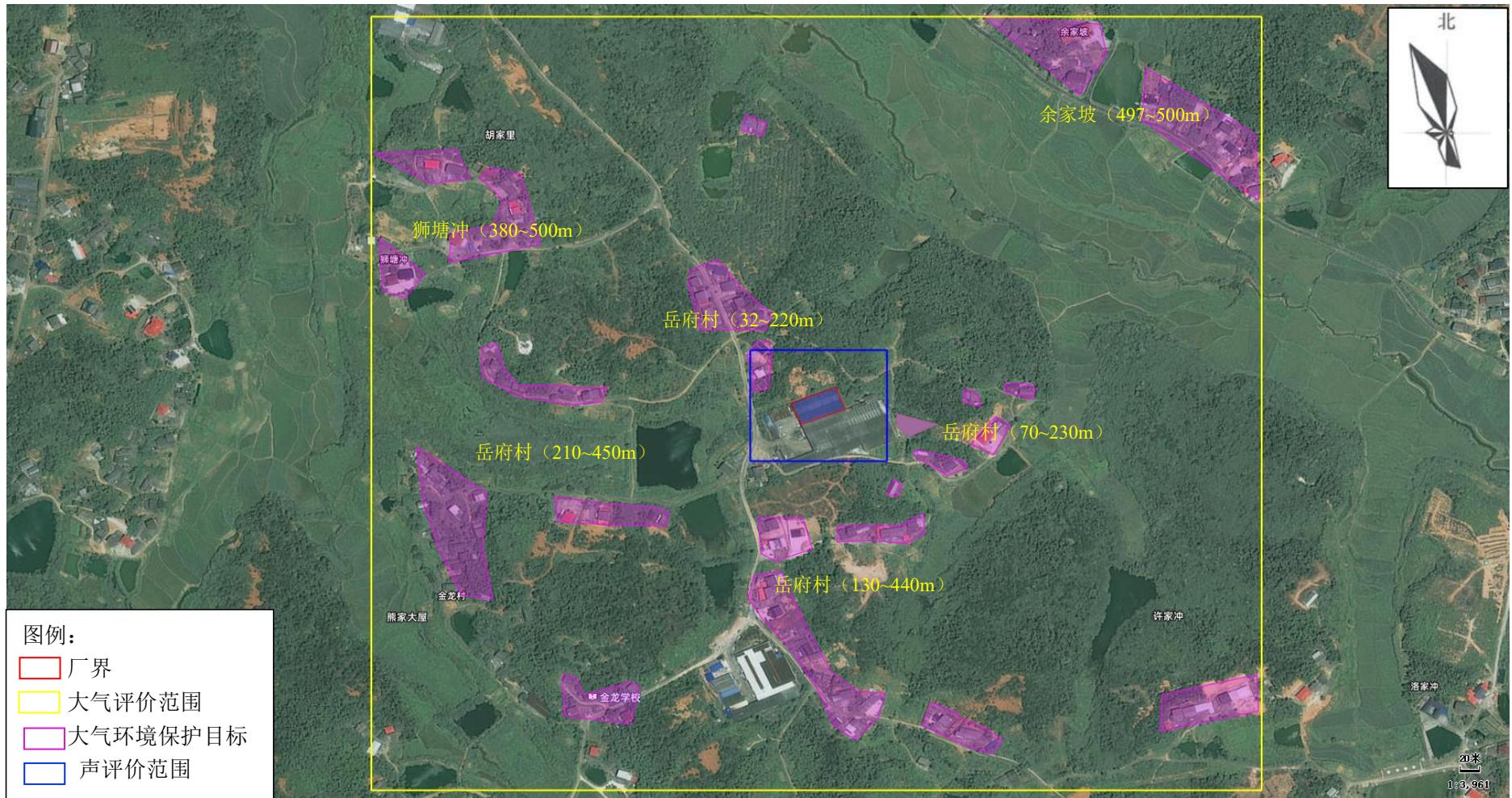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房生产线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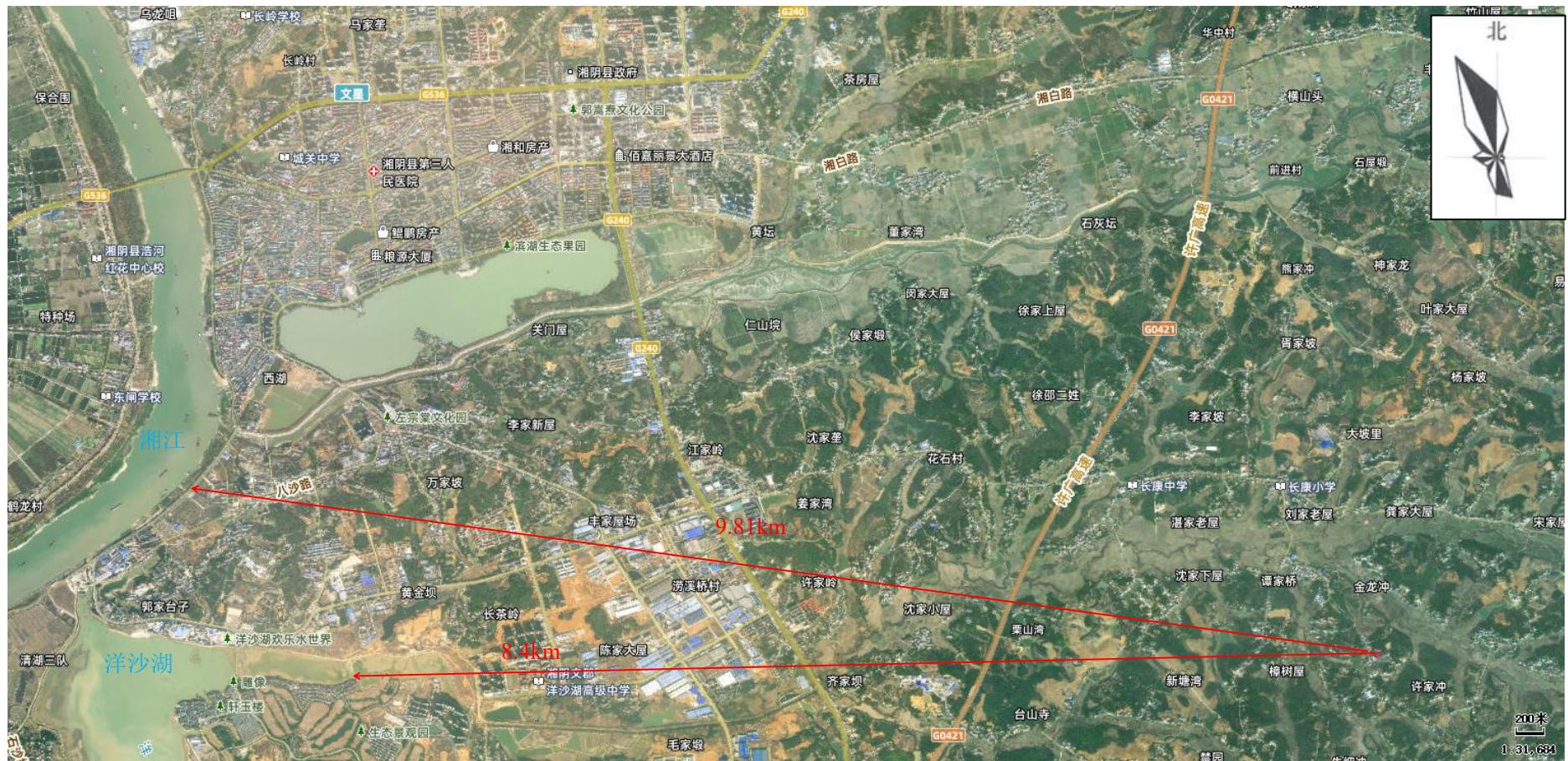
附图 5：声环境保护范围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6：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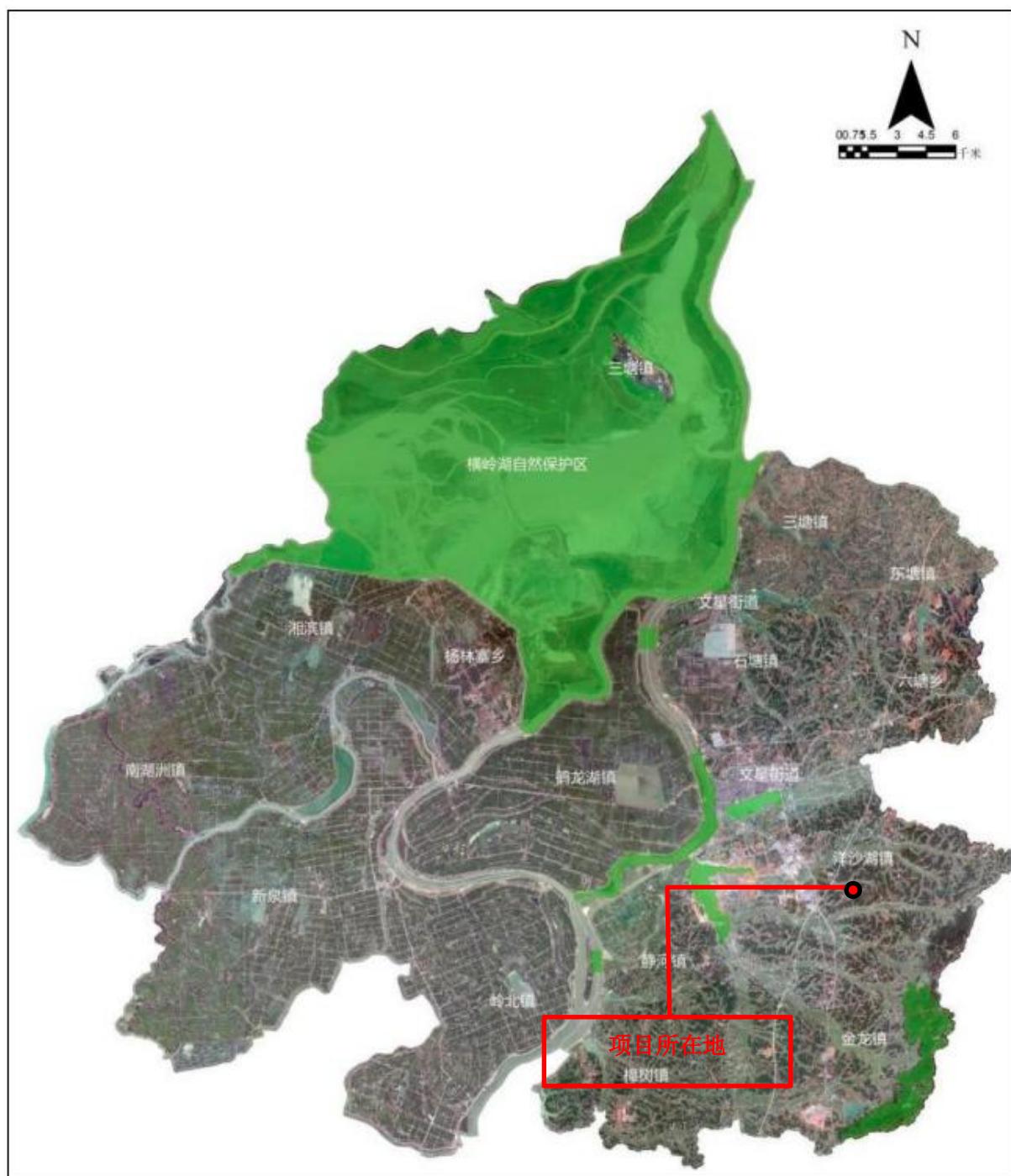
附图 7：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岳阳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项目现场图





航拍照片

